

#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訂於**本(113)年2月5日(星期一)至2月17日(星期六，下午5時截止)**開放教師介聘報名系統受理申請教師登錄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」及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  - 二、申請介聘作業流程：
    - (一)至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報名系統註冊新報名資料(報名期間請教師隨時瀏覽登錄之E-mail，系統會mail 是否報名成功之訊息給教師)。
    - (二)依積分審查標準表及教師介聘申請表填表說明備齊相關佐證文件。
    - (三)預先排好順序的志願學校，不同縣市的志願學校可以依照您的需求順序混合選填。
    - (四)於規定上網登錄資料時間內，進入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完成登錄各項資料。登錄完成後務必列印「**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**」，於2月17日(星期六)下午5時前**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校人事室初審**。(為免系統問題造成無法填報及協助教師提早修改錯誤欄位，請欲申請介聘之教師**儘早填報及送交審查文件**)
- ★請申請人審慎選填志願學校，超過期限(2/17 下午 17:00)，即無法更改資料及列印。**

三、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：

<https://gepin.hhsh.chc.edu.tw/bbs.aspx> 或由國立溪湖高中網站點選「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」進入。

四、本校應於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前完成資料審核、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請申請人親自簽名並辦理教評會審議完竣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辦法第17條：經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由新任教學校校長直接聘任；**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**，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。
- (二)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要點第6點第4項：**達成介聘之教師，經聘任後，應配合學校之課程安排(例如：日、夜間排課、國中部授課)，不得拒絕。**

此致

本校教師同仁

人事室 113 年 2 月 2 日



敬啟